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單次使用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圖像/ 藏品編號					
圖像/ 藏品名稱					
申請件數	件	利用期限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電話		手機	
地址					
電子郵件					
用 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使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論文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瀏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出版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使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論文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瀏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出版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輸出展 示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	語言別		發行地區		
	發行數量		預計售價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衍生商品 品項及簡要說明：					
● 請檢附商品企畫書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備註： 1. 申請前請先至本處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ksmh.gov.tw/)/研究典藏組/文創與品牌，請詳細閱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。 2. 開發衍生商品者，須檢附商品企畫書(含尺寸、功能、設計構想、成本分析、預計生產數量、商品售價等內容)。 3. 其他相關表格，請至本處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。 4. 申請人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處研究典藏組(02)2343-1100 轉 1204。					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圖像單次非專屬授權契約書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〈以下簡稱甲方〉為非專屬授權〈以下簡稱乙方〉基於

營利目的非營利目的開發衍生商品 使用甲方授權之圖像相關事宜，訂定本契約。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標的及授權內容

甲方以非專屬授權（non-exclusive licence）方式，授權乙方依約定方式使用甲方以下之圖像製作下列產品：

- （一）圖像/藏品編號：
- （二）圖像/藏品名稱：
- （三）圖像張數：
- （四）產品名稱：
- （五）產品售價及生產數量：
- （六）利用地域及利用範圍：

第二條 申請圖像授權應繳費用之計算及給付方式

乙方應於本約簽訂同時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依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」（含使用收費表），支付權利金新臺幣 元整，及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經甲方確認未全額支付完畢，則本約自動解除失效，且乙方兩年內不得再就同一圖像或藏品申請使用授權。

第三條 利用期限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四條 標示及送交查驗義務

- （一）乙方應依甲方審查通過之樣品（包括規格、大小、數量等）製作產品，並應依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」及本約規定，於適當處註明原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及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藏品(或圖像)」等字樣。
- （二）乙方於樣品完成後，每款送交樣品或樣品圖檔一份供甲方查驗，經審查核可方得製作成品。
- （三）乙方違反本條第一款之標示義務者，即屬重大違約事由；乙方除需支付本契約圖像權

利金總額 10 倍之約定違約金外，甲方並得主張乙方侵權及違約責任，且得立即終止本約。

第五條 圖像光碟之保管與返還義務

- (一)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管理使用甲方交付之圖像，並確保其使用方式並無違反本契約所定授權使用方式。另就甲方交付之圖像，若有毀損或滅失等情形，乙方之保證金將由本處全數沒入外，對於其他超過保證金之損害，亦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二) 甲方提供乙方之圖像光碟，乙方無論是否使用完畢，均應於收受日起三個月內歸還予甲方。於上述三個月內，若遇有契約解除或終止等情事者，應即於上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歸還，並即停止原依本約得行使之一切權利。

第六條 使用本契約標的之範圍限制及再授權之禁止

- (一) 非依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任何權利再授權 (sub-licence) 第三人為任何利用。
- (二) 乙方使用本契約授權圖像，不得逾越本約授權之範圍與方式，否則即屬侵害甲方著作權及重大違約事由。
- (三)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確保乙方及所屬員工、廠商、受託人等於使用本契約標的時，遵守本契約所定之授權範圍，並要求確保所屬員工、廠商、受託人視同自己之義務而遵守；倘上述任何人之一發生違反授權範圍之情事，視同乙方違反本契約義務，且乙方同意負擔連帶之侵權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無擔保條款及訴訟協助義務

- (一) 除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，甲方不擔保本契約標的之合用性，亦不負任何物或權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- (二) 乙方就本契約授權標的之使用，如發生第三人出面主張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指示，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，使甲方得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；若乙方因而涉訟時，甲方亦應提供乙方相關智慧財產權資料及協助。
- (三) 就甲方之授權標的，如發生第三人侵權之情事，乙方應即將侵權事實及相關資訊提供予甲方，甲方得決定是否提起相關侵權主張或法律訴訟；就未來所得之一切賠償或和解金，則概歸甲方所有。

第八條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所生損害及糾紛之處理

乙方產品在銷售過程中，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，致與第三人間產生法律糾紛時，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如因此而致甲方涉訟或發生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時，乙方同意全額賠償甲方。

第九條 契約權利義務之不可轉讓性

非經甲方事先之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；但因公司合併、分割、轉讓，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維護及侵權糾紛之處理

為保護甲方之智慧財產權，乙方應保證遵守以下事宜：

- (一) 未經甲方之事先書面同意，乙方僅得於約定之使用目的範圍及產品數量內使用圖像；乙方除本於尊重著作權人權益進行使用外，並願遵守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」，且保證絕不擅將圖檔出租、出售、轉讓、散布或交付他人，或為合約範圍以外之使用。乙方並應依著作權法及本約規定，善盡維護智慧財產權之責任。
- (二) 乙方應依規定於圖檔利用期限內返還圖像光碟予甲方，並保證於利用期限屆滿後；將存於乙方電腦中之備份檔案全部刪除。
- (三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第三人取得圖檔時，乙方同意支付甲方權利金 10 倍之違約金，並同意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第十一條 違約責任

- (一) 除本約另有約定者外，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時，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；如逾期乙方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全時，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，並得請求乙方賠償所生之一切損害，及相當於權利金 10 倍之約定違約金。
- (二) 乙方如另違反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」時，甲方除得依該要點主張乙方相關責任外，日後並得拒絕乙方申請使用甲方圖像。

第十二條 合約增刪及合約條款一部無效之處理

- (一) 本約如有任何增刪修改之必要時，應由雙方以書面協議定之，並由雙方有代表權人簽名蓋章並附於本合約書之後，且應加蓋有效之騎縫章，方有效成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- (二) 本合約任一條款，縱經有權之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，亦不影響本約其他條款或本約之效力；就該無效之條款，雙方同意另行協商訂定符合雙方原意之條文取代之。

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

本契約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依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」、民法、著作權法及誠實信用原則處理與協商解決。

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正本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；副本兩份，亦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
電話：(02) 2343-1100

傳真：(02) 2393-7444

統一編號：04137605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